



## 成都市第六人民医院视频监控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510101202101982

#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成都市第六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 代理机构廉洁自律书

我公司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我公司在参与政府采购事务过程中承诺：

一、坚持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有关廉洁规定，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规范代理行为，恪守职业道德，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员工遵纪守法，杜绝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政府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防止规定特定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等行为发生，防止泄露标底或透露对供应商的评审有关情况、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有关商业秘密、与供应商或采购单位恶意串通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行为发生。

四、公司员工不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接受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不与供应商存在恶意串通的行为。

五、公司员工不在供应商单位兼职和任职，与供应商不存在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泄漏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机密，不区别对待供应商，共同维护政府采购环境。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5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6
第六章 本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条款.....	48
第七章 评标办法.....	70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8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第六人民医院委托，拟对“成都市第六人民医院视频监控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510101202101982

二、**招标项目：**成都市第六人民医院视频监控设备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四、**招标项目简介：**本项目共1个包，采购内容：视频监控设备（具体详见第六章“本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条款”）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2.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及交易系统注册方式：**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期限：**自2021年12月1日到2021年12月7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发售方式及地址：**凡有意参加本项目者，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操作步骤：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1）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2）首次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新用户应先点击“供应商入驻”，入驻成功后再登录。（3）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操作指南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发布为准，获取方式详见：附件一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3.本项目免费获取（报名后资格不能转让）。

4.交易系统注册（供应商入驻）方式：

（1）注册入口：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具体根据《供应商入驻操作指南》进行入驻。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年1月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八、开标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511号大合仓C区415房（成都市三环路川藏立交西内侧）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厅。**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2）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九、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第六人民医院**

地址：成都市建设南街16号

联系人：何老师

联系电话：028-6876965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511号大合仓C区415房

联 系 人：何先生、李先生

联系电话：028-85446608、85445511、85045522-8818

**温馨提示：**

1) 在“政采云平台大厅”，区划切换到“成都市”下面的区划，点击“供应商入驻”或“点击进入”进入供应商注册页面。

2) 在“成都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页面，点击“立即登记”进入“提交资料”页面。

3) 在“提交资料”页面，第一步先创建账号，填写账号相关的信息，完成后点击“提交注册”，进入下一步“区划选择”。

4) 登录平台：创建账号成功后，在账号登录页面输入账号密码进行登录，登录后，系统自动进入“区划选择”页面，之后根据操作指南及网站提示继续操作直至入驻成功。

5) 本项目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实行电子化采购，由于供应商设备、CA、网络等问题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WUZHOU BIDDING AGENCY CO., LTD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招标文件编制	由成都市第六人民医院和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3	采购项目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90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90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加盖电子印章，否则无效。</p> <p>供应商提供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明。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b>3. 本项目采购内容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b></p> <p>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制造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小微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适用。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按照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p>
8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0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行。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	招标文件、开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28-85446608、85445511、85045522-8818
16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或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书面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28-85045522-8858 地址：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 511 号大合仓 C 区 415 房）。
17	供应商询问、质疑	供应商询问、质疑由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28-85446608、85445511、85045522-8818
18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成都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28-61882648。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 366 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行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副本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采购政策	<p>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a>”节能产品查询、环保标志产品查询中对应所投产品型号的查询截图，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若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所投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a>”节能产品查询、环保标志产品查询中对应所投产品型号的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若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22	信用融资规定	<p>本项目可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p> <p>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p> <p>申请政采贷具体相关流程请查看 <a href="http://202.61.88.41:9009/static/login/login.html">http://202.61.88.41:9009/static/login/login.html</a>。</p> <p>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p> <p>申请蓉采贷具体相关流程请查看 <a href="http://cdc.z.chengdu.gov.cn/zfcg/gpLoan">http://cdc.z.chengdu.gov.cn/zfcg/gpLoan</a>。</p> <p>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二《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发（2020）20号）。</p>
23	<p>电子化采购 有关要求</p>	<p>1. 本项目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a>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p> <p>2. 供应商使用符合规定的电子印章对数据电文资料进行确认有关要求，供应商使用其电子印章进行确认即可生效本次项目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活动中的所有事项，无需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进行电子签名。</p>
24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中“成本+合理利润”原则及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之相关规定，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照以下收费标准计算后下浮 20%进行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费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9 349 1442 775"> <thead> <tr> <th data-bbox="539 349 807 492">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th> <th data-bbox="807 349 1027 492">货物招标</th> <th data-bbox="1027 349 1241 492">服务招标</th> <th data-bbox="1241 349 1442 492">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39 492 807 546">100 以下</td> <td data-bbox="807 492 1027 546">1.5%</td> <td data-bbox="1027 492 1241 546">1.5%</td> <td data-bbox="1241 492 1442 546">1.0%</td> </tr> <tr> <td data-bbox="539 546 807 600">100-500</td> <td data-bbox="807 546 1027 600">1.1%</td> <td data-bbox="1027 546 1241 600">0.8%</td> <td data-bbox="1241 546 1442 600">0.7%</td> </tr> <tr> <td data-bbox="539 600 807 654">500-1000</td> <td data-bbox="807 600 1027 654">0.8%</td> <td data-bbox="1027 600 1241 654">0.45%</td> <td data-bbox="1241 600 1442 654">0.55%</td> </tr> <tr> <td data-bbox="539 654 807 707">1000-5000</td> <td data-bbox="807 654 1027 707">0.5%</td> <td data-bbox="1027 654 1241 707">0.25%</td> <td data-bbox="1241 654 1442 707">0.35%</td> </tr> <tr> <td data-bbox="539 707 807 775">5000-10000</td> <td data-bbox="807 707 1027 775">0.25%</td> <td data-bbox="1027 707 1241 775">0.1%</td> <td data-bbox="1241 707 1442 775">0.2%</td> </tr> </tbody> </table> <p>注:①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②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收款单位：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320 220 102 200 057 000 16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金府路支行</p>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25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p>																								
26	温馨提示	<p>供应商需准备全流程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 win7 64位及以上）、麦克风、摄像头、CA 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投标、评标相关事宜，推荐安装 chrome 浏览器，且解密 CA 必须和加密 CA 为同一把。</p> <p>2. 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 <a href="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amp;entranceType=119&amp;utm=a0017.b1347.c1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amp;entranceType=119&amp;utm=a0017.b1347.c1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a></p>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第六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4)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
- (6)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中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六章项目清单中标注了◆号的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项目管理成员系指投标文件里供应商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及在投标文件里明确为本项目实施服务的具体人员）；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三、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本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条款；
- (七) 评标办法；
- (八)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后，将更正后的采购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并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信息。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信息及公告，否则自行承担不利后果。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需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

12.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



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 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采购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 投标产品技术配置参数表；

(5) 产品彩页资料或技术资料；

(6)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7)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8)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4.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第五章）；

(3) 投标承诺函；

(4) 商务应答表；

(5)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6)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4.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

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18.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 管理—绑定 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18.2 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3 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实质性要求）

18.4 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18.5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请自行前往四川 CA、CFCA、天威 CA、北京 CA、重庆 CA、山西 CA、浙江汇信 CA、天谷 CA、国信 CA、山东 CA、新疆 CA、乌海 CA 等统一认证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及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9.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0.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 21.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

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五、开标和中标

### 22. 开标及开标程序

22.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2.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2.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 60 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2.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本项目施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的报价确认由政采云系统中供应商账号绑定的负责人在线系统确认即可。

22.5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22.6 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22.7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22.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或未在线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4.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4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或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书面中标通知书。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在线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备注：中标人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按照规定办理政采云 CA 证书注册登录后尽快按照系统流程完成入驻审核成为正式供应商，由于自身注册登录影响到合同签订，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3 中标人拒绝或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

26.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签订的合同编号按照本项目中标通知书上的编号执行。

26.5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验收后三个工作日内，将采购人出具的验收书（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

##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3. 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3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包装需求标准执行。

###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5.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八、质疑和投诉

36.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九、其他

37.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38.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如果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已经去掉备注而无其他解释性说明，则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备注中的要求）。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WUZHOU BIDDING AGENCY CO.,LTD

## 一、投 标 函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等，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中标服务费。

8、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我方知晓本项目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实行电子化采购，由于我方设备、CA、网络等问题导致的后果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日 期：

## 二、承诺函

致：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投标费用的要求、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第 5.2 项要求、报价部分要求、27. 合同分包 和 28 合同转包要求、履约保证金要求、招标文件第二章 38 等）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我方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司未被对列入按财库[2016]125号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六、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我司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本单位全权负责。

九、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我公司知晓并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职务：\_\_\_\_\_ 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复印）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内容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投标单价 (万元)	投标总价 (万元)	交货时间 (完工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_\_\_\_\_

###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投标人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报出投标总价的组成部分（即每个包件包含的不同产品的整体单价）的报价。招标文件第六章中具体设备有配置清单的同时分项报出配置清单的每项配置单价。（如未体现配置细节单价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在报价中已经包含了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配置）。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 六、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备注

注：1. 投标人把招标文件第六章中第三部分：总体商务、服务要求及履约主要条款逐条列出。（招标文件有明确证明材料要求，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者不予以认定）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_\_\_\_\_





###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_\_\_\_\_



### 十、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_\_\_\_\_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以上声明函。

### 十三、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致：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且同时承诺如本单位中标，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中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 十四、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说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_\_\_\_\_

## 十五、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现承诺声明：

1. 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 十六、关于投标人控股关系声明函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现声明：

除本公司外，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均未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均未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仅参加资格预审例外）。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  
本单位愿意接受相关处罚并追究法律责任。

注：供应商应该列明其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名单作为附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_\_\_\_\_

## 十七、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_\_\_\_\_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WUZHOUBIDDING AGENCY CO.,LTD

## 十八、制造商家授权书（参考）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制造商家名称）是在\_\_\_\_\_（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_\_\_\_\_。

\_\_\_\_\_（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_\_\_\_\_（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_\_\_\_\_。

\_\_\_\_\_（制造商家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_\_\_\_\_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被授权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授权日期：\_\_\_\_\_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也可提供制造商家或合法代理商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书中应加盖投标单位的电子印章。

## 十九、供应商廉洁承诺

XXXX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 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 XXXX（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并已知晓限制性供应商的要求，现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有关廉洁规定。

2. 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或提供无偿服务；不报销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安排旅游或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宴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方便。

3.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询问违反法律法规的评标情况或施加任何影响。不通过中介公司或任何单位、个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打招呼，施加压力。不诋毁政府采购活动中任何一方的名誉。

4. 我单位承诺不会存在政府采购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以下情形：

4.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4.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政府采购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其受其影响而产生的经济赔偿、利益损失的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日期：

## 二十、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日期：

## 第四章、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2.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负责人身份证明）。

###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

1、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本项目确定供应商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5 万元。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 关证明材料

### 一、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独立法人机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任选其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也可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①按第三章中“二、承诺函”提供；②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进行审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按第三章中“二、承诺函”提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在有效期内）或工商部门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②投标人提供2021年6月1号以后任意一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函（按第三章中“二、承诺函”提供）（注：承诺若不属实，将视为虚假响应，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予以严惩）。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2021年6月1号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1.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注：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函（按第三章中“二、承诺函”提供）（注：承诺若不属实，将视为虚假响应，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予以严惩）。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第三章的十四、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提供）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负责人的前述要求证明材料】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说明：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 第六章 本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条款

### 第一部分：项目清单及限价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 (元)	采购预算 (元)	备注
1	球形摄像机	台	10	4000	400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2	筒形带人脸识别摄像机	台	20	2000	400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3	半球型带拾音摄像机	台	75	2000	1500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4	半球型带温感报警摄像机	台	30	1200	360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5	温湿度传感器	台	30	600	180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6	筒型摄像机	台	82	800	656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7	半球型摄像机	台	235	900	2115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8	客流监测摄像机	台	2	3300	66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9	密度监测摄像机	台	8	3500	280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10	人脸识别服务器	套	1	40000	400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11	◆监控存储服务器	台	4	180000	7200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12	◆监控平台软件系统	套	1	100000	1000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13	监控平台管理服务器	台	1	35200	352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14	监控核心供电系统	台	1	36000	360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15	监控汇聚供电系统	台	3	5500	165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16	视频监控 24 口 POE 供电系统	台	19	4900	931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17	视频监控 48 口 POE 供电系统	台	5	8700	435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18	万兆单模光模块	个	56	600	336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19	解码器	台	1	38600	386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20	◆LCD 拼接大屏	套	1	80000	800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21	一键报警联动系统	个	452	150	678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注：标注“◆”为核心产品

## 第二部分：项目技术指标

(一)、前端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球形摄像机	<p>1. ▲枪球一体机，可输出全景和细节两路视频图像，全景视频图像内置<math>\geq 2</math>个镜头，细节视频图像内置<math>\geq 1</math>个镜头，内置不少于2颗GPU芯片，全景通道和细节通道均有独立的补光灯；（需提供具有CMA或CAL或CNAS标识的国家认可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p> <p>2. 全景视频分辨率和帧率<math>\geq 3840 \times 1080@25\text{fps}</math>，细节视频分辨率和帧率<math>\geq 2560 \times 1440@25\text{fps}</math>，最低照度彩色<math>\leq 0.0051\text{x}</math>，黑白<math>\leq 0.0011\text{x}</math>；</p> <p>3. 细节镜头支持<math>\geq 30</math>倍光学变倍，最大焦距<math>\geq 185\text{mm}</math>，支持水平及垂直电动旋转，支持水平<math>360^\circ</math>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math>\geq 90^\circ</math>，支持自动翻转；</p> <p>4. 需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支持人车分类侦测、报警、联动跟踪；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等智能侦测并联动跟踪；</p> <p>5. ▲全景通道可输出两个镜头无缝拼接的全景图像，拼接偏差像素<math>\leq 5</math>个像素，全景画面水平视场角<math>\geq 180^\circ</math>；（需提供具有CMA或CAL或CNAS标识的国家认可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p> <p>6. ▲支持全景拼接效果调整，可以调整拼接距离，支持两个画面的偏色、曝光同步，支持产线矫正和现场矫正；（需提供具有CMA或CAL或CNAS标识的国家认可检验机</p>	台	10	用于公共区域广场、楼栋外部等。

		<p>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p> <p>7. ▲支持定位联动功能, 在全景视频图像中点击或者框选任意区域后, 细节视频图像可将该区域处于视频图像中央, 标定数量不小于 6 个, 且标定用时不大于 1s; (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CNAS 标识的国家认可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p> <p>8. ▲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 支持自动聚焦功能, 支持手动变倍及调节焦距; (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CNAS 标识的国家认可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p> <p>9. 支持网关 ARP 绑定, 支持轻存储功能, 可设置不少于 3 个质量等级和存储时间, 根据不同的存储空间和质量等级显示存储时间; (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CNAS 标识的国家认可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p> <p>10. 具有 ≥1 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1 对报警输入/输出、≥1 个 RS485 接口、≥1 个存储卡接口, 全景通道补光距离 ≥30 米, 细节通道补光距离 ≥150 米, 工作温度范围 -30℃-65℃, 防水防尘等级 ≥IP66。</p>			
2	筒形带人脸识别摄像机	<p>1. 枪型智能网络摄像机, 最大分辨率和帧率 ≥2560×1440@25fps, 内置电动变焦镜头, 电动变焦范围 3-12mm, 最低照度需满足彩色 ≤0.0005 lx, 黑白 ≤0.0001 lx, 宽动态能力综合评价得分 ≥140;</p> <p>2. 支持不少于 3 种智能资源切换, 至少包括: 人脸抓拍、车辆抓拍, 人脸抓拍支持同时检测不少于 30 张人脸, 车辆抓拍支持检测正向或逆向行驶的车辆以及行人和非机动车, 自动对车辆牌照进行识别, 支持抓拍无车牌的车辆图片;</p> <p>3. ▲图像传感器采用 ≥1/1.8 英寸 CMOS 芯片, 像元尺寸 ≥3.0um×3.0um, 内置 CPU、GPU、NPU 芯片或者集 CPU、GPU、NPU 于一</p>	台	20	用于医院大门, 楼栋主要出入口等。

		<p>体的深度学习算法芯片；（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CNAS 标识的国家认可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p> <p>4. ▲支持扫描预览界面二维码获取设备资料，支持设备重启和布防动态报警数据感知与记录功能，正常重启支持记录重启的时间、服务类型、用户名、IP/域名等信息，异常重启支持记录重启时间、异常类型信息；布防动态报警支持异常掉线、历史布防、实时布防，支持记录报警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布防类型、报警链路地址、端口、链路续传等；（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CNAS 标识的国家认可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p> <p>5. ▲支持固件安全功能，支持硬件微引导程序 OTP 写入保护机制，uboot 的 FLASH 存储空间具有防篡改功能，非法修改 FLASH 中的内容，支持异常报错，uboot 无法正常启动；（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CNAS 标识的国家认可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p> <p>6. 支持 POE 供电，具有 DC12V 电源输出接口，具有≥1 个存储卡插槽，≥1 个 RS-485、≥2 个音频输入、≥1 个音频输出、≥2 个报警输入、≥2 个报警输出接口，内置红外补光灯，红外补光距离≥50 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p>			
3	半球型带拾音摄像机	<p>1. 全景拼接半球型摄像机，彩色最低照度≤0.002 lx，宽动态能力综合评价得分≥140；</p> <p>2. ▲码流分辨率及帧率不低于 3360x1080、25 帧/秒，分辨力不小于 1100 线；（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CNAS 标识的国家认可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p> <p>3. ▲水平视场角不小于 180°，垂直视场角不小于 55°，支持 MD5、SHA256、MD5/SHA256 加密算法；（需提供具有 CMA</p>	台	75	用于收费室、医护办公室等。

		<p>或 CAL 或 CNAS 标识的国家认可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p> <p>4. ▲内置麦克风、扬声器,可听清距离 10m 处声级不小于 70dB 的声音; (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CNAS 标识的国家认可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p> <p>5. 支持 PoE 供电,防护等级≥IP66。</p>			
4	半球型带温感报警摄像机	<p>1. 具有不低于 2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p> <p>2. 内置≥2 个麦克风、≥1 个扬声器。</p> <p>3. 最低照度彩色≤0.0003 lx, 黑白≤0.0001 lx, 最大亮度鉴别等级(灰度等级)≥11 级。</p> <p>4. 红外补光距离≥60 米。</p> <p>5. 需同时支持 DC12V/AC24V/POE 供电,具有≥3 个报警输入接口、2 个报警输出接口。</p> <p>6. ▲支持温湿度显示功能,可通过 RS485 接口接入温湿度传感器,并可通过 IE 浏览器动态实时显示温湿度信息。(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CNAS 标识的国家认可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p> <p>7. ▲支持温湿度报警功能,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温湿度报警阈值,当超过此阈值时可产生报警,并可将报警信息上传至平台。(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CNAS 标识的国家认可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p> <p>8. ▲支持温湿度信息定时上报功能,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温湿度定时上传时间间隔,并上传至平台。(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CNAS 标识的国家认可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p>	台	30	用于药品库房等。
5	温湿度传感器	<p>1. 输出信号: 网络输出 RS-485;</p> <p>2. 量程: 湿度: 0%RH~100%RH; 温度: 0℃~</p>	台	30	用于药品

		<p>50℃；</p> <p>3. 准确度： 湿度： ±3%RH（测试环境：5%RH~95%RH, 25℃）； 温度： ±0.5℃（测试环境 25℃）；</p> <p>4. 供电： 直流 24V（12V-24V），配置 DC12V 电源适配器；</p> <p>5. 最大功耗： ≤0.96W；</p> <p>6. 工作温度： -10℃~60℃；</p> <p>7. 安装方式： 壁挂式。</p>			<p>库房等。</p>
6	筒型摄像机	<p>1. 网络高清摄像机，视频分辨率和帧率≥2560x1440、25 帧/秒，最低照度≤0.005 lx，支持≥120 dB 宽动态，视频压缩标准需支持 H.265 和 H.264；</p> <p>2. ▲支持视频内容保护功能，可对视频图像码流进行随机混淆处理，下载的视频数据只有具有解码密钥的用户才能进行正常播放，支持 MD5、SHA256、MD5/SHA256 摘要算法；（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CNAS 标识的国家认可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p> <p>3. ▲支持显示监视画面中所选区域水平及垂直方向的像素数，支持预览画面“快捷配置”，支持配置常用图像参数、OSD 配置、视音频参数等，支持恢复默认操作；（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CNAS 标识的国家认可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p> <p>4. 具有≥1 个网口、支持 POE 供电，≥1 个麦克风，红外补光距离需≥50 米，防护等级需≥IP66。</p>	台	82	<p>用于大厅、外围、楼梯间等区域</p>
7	半球型摄像机	<p>1. 海螺型高清半球摄像机，视频分辨率和帧率≥2560x1440、25 帧/秒，支持水平、垂直、旋转三轴调节，最低照度≤0.01 lx，视频压缩标准需支持 H.265 和 H.264；</p> <p>2. ▲支持记录系统操作、配置操作、数据操作、事件操作、异常状态、用户管理、清空日志八种类型的日志信息。可按照主</p>	台	235	<p>用于诊区、病区过道等</p>

		<p>类型、次类型、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搜索日志，主类型有全部类型、报警、异常、操作、信息五种类型；次类型可在主类型限定范围内按功能细分搜索的日志范围；（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CNAS 标识的国家认可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p> <p>3. ▲字符叠加 (OSD) 功能支持在视频图像上叠加 28 行字符，字符可选择项包括通道名称、时间、日期等，字体、颜色、位置、闪烁、滚动效果可设置；（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CNAS 标识的国家认可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p> <p>4. 具有≥1 个网口、支持 POE 供电，≥1 个麦克风，红外补光距离需≥20 米，防护等级需≥IP66。</p>			
8	密度监测摄像机	<p>1. 具有不低于 4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p> <p>2. 具有≥1/1.8"靶面尺寸,内置 GPU 芯片。</p> <p>3. 最低照度彩色≤0.0002 lx, 黑白≤0.0001 lx。</p> <p>4. 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 High Profile 编码能力。</p> <p>5. 需支持四码流技术，主码流分辨率≥2560x1440@25fps，子码流≥704x576@25fps，第三码流≥1920x1080@25fps，第四码流≥704x576@25fps。</p> <p>6. 支持亮度异常、清晰度异常、花屏、雪花、偏色、画面冻结、增益失衡、画面抖动、条纹干扰、信号丢失、视频遮挡、光晕、紫边等故障报警功能。</p> <p>7.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80%。</p> <p>8. ▲支持倾斜客流统计，可设置最多 3 个允许交叉的多边形客流统计区域，每个区域均可设置统计方式为：进入、离开、进</p>	台	8	用于大厅、结账处

		<p>入和离开，可在预览画面实时叠加统计结果。（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CNAS 标识的国家认可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p> <p>9. ▲支持人员密度检测功能，可设置最多 8 个多边形人员密度检测区域，并支持在 OSD 上叠加每个区域的人数/等级/占空比信息。（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CNAS 标识的国家认可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p> <p>10. ▲支持设置≥3 个人员密度等级，当人员数量或区域占空比达到设定阈值时，可触发报警。（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CNAS 标识的国家认可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p> <p>11. 需支持≥IP67 防尘防水，支持 DC12V 电源反送功能。</p> <p>12. ▲具有低温低气压适应性，可在不高于-45℃和气压 50kPa 环境下正常工作。（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CNAS 标识的国家认可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p> <p>13. 需同时支持 DC12V 和 POE 供电，且在不小于 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p>			
9	客流监测摄像机	<p>1. 具有不低于 4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p> <p>2. 具有≥1/1.8"靶面尺寸,内置 GPU 芯片。</p> <p>3. 最低照度彩色≤0.0002 lx, 黑白≤0.0001 lx。</p> <p>4. 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 High Profile 编码能力。</p> <p>5. 需支持四码流技术，主码流分辨率≥2560x1440@25fps，子码流≥704x576@25fps，第三码流≥1920x1080@25fps，第四码流≥704x576@25fps。</p> <p>6. 支持亮度异常、清晰度异常、花屏、雪</p>	台	2	医院大门



		<p>花、偏色、画面冻结、增益失衡、画面抖动、条纹干扰、信号丢失、视频遮挡、光晕、紫边等故障报警功能。</p> <p>7.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math>\geq 80\%</math>。</p> <p>8. ▲支持倾斜客流统计，可设置最多3个允许交叉的多边形客流统计区域，每个区域均可设置统计方式为：进入、离开、进入和离开，可在预览画面实时叠加统计结果。（需提供具有CMA或CAL或CNAS标识的国家认可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p> <p>9. ▲支持人员密度检测功能，可设置最多8个多边形人员密度检测区域，并支持在OSD上叠加每个区域的人数/等级/占空比信息。（需提供具有CMA或CAL或CNAS标识的国家认可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p> <p>10. ▲支持设置<math>\geq 3</math>个人员密度等级，当人员数量或区域占空比达到设定阈值时，可触发报警。（需提供具有CMA或CAL或CNAS标识的国家认可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p> <p>11. 需支持<math>\geq IP67</math> 防尘防水，支持DC12V电源反送功能。</p> <p>12. ▲具有低温低气压适应性，可在不高于<math>-45^{\circ}C</math>和气压50kPa环境下正常工作。（需提供具有CMA或CAL或CNAS标识的国家认可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p> <p>13. 需同时支持DC12V和POE供电，且在不小于<math>DC12V \pm 30\%</math>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p>			
<b>（二）、后台存储平台部分</b>					
10	人脸识别服务器	<p>1. 因场地限制，需采用嵌入式设计，<math>\leq 19</math>英寸标准机箱；</p> <p>2. 需支持<math>\geq 32</math>路H.264、H.265视频流混</p>	套	1	用于人脸识别

	<p>合接入，输入带宽<math>\geq 320M</math>，支持 4K 高清网络视频的接入、存储、预览和回放；</p> <p>3. 需具备<math>\geq 8</math>个硬盘槽位，配置<math>\geq 4</math>块 8T 监控级硬盘，支持 RAID0、1、5、10，支持全局热备盘；</p> <p>4. 需支持<math>\geq 16</math>路 1080P 解码；</p> <p>5. 需集成高性能 GPU 模块，内嵌深度学习算法，具有人脸图片抓拍、建模、比对、检索等功能，支持陌生人报警、人员频次统计、人脸签到和考勤、人脸 1V1 比对、以脸搜脸、按姓名检索、按属性检索；</p> <p>6. 需支持<math>\geq 16</math>路人脸识别分析或<math>\geq 16</math>路周界防范报警分析（可切换），人脸建模能力<math>\geq 20</math>张/秒，<math>\geq 16</math>个人脸名单库，总库容<math>\geq 10</math>万张；</p> <p>7. ▲支持人脸签到、考勤，可导出指定时间段签到、考勤报表，报表包含所有注册人员出勤、签到状态（正常、迟到、早退、旷工、已签到、未签到等），包含签到、考勤时间点。支持自动统计总人数、已签到人数、未签到人数。可查询所有注册人员出勤、签到记录，记录支持列表、月历两种方式呈现；人脸签到考勤需支持实时动态展示，可以自定义展示界面的主题，预览视频和签到动态同屏显示，预览视频支持 1 分屏、2 分屏、4 分屏，签到动态支持 1 视图、4 视图、9 视图，签到动态包含姓名、注册库名称、监控点名称、签到时间点，可分类显示比对成功人员、比对失败人员、陌生人、高频人员并显示不同的图标提示，支持自定义编辑提示语；（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CNAS 标识的国家认可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p> <p>8. ▲需支持周界报警去误报功能，对 IPC 上报的越界侦测报警和区域入侵报警进行去误报，可去除由树叶、车辆、小动物等引起的误报，支持<math>\geq 8</math>路；（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CNAS 标识的国家认可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p>			系统
--	---------------------------------------------------------------------------------------------------------------------------------------------------------------------------------------------------------------------------------------------------------------------------------------------------------------------------------------------------------------------------------------------------------------------------------------------------------------------------------------------------------------------------------------------------------------------------------------------------------------------------------------------------------------------------------------------------------------------------------------------------------------------------------------------------------------------------------------------------------------------------------------------------------------------------------------------------------------------------------------------------------------------	--	--	----

		<p>章证明)</p> <p>9. ▲支持抓拍库人员频次统计实时报警功能,对指定时间段内反复出现达到一定次数的抓拍人员进行报警;(需提供具有CMA或CAL或CNAS标识的国家认可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p> <p>10. ▲支持对重要的数据能够进行备份,备份格式MP4和AVI可选,支持实时监测并显示系统正在进行的录像备份任务,可查看剩余录像大小、剩余时间、备份进度百分比和进度条;支持通过远程预览加密,只有输入秘钥才能解开视频;并支持码流AES加密;(需提供具有CMA或CAL或CNAS标识的国家认可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p> <p>11. ≥2个HDMI、≥2个VGA接口,支持不少于2组屏异源输出视频图像。</p> <p>12. 需支持≥2个千兆网口、≥3个USB接口(其中USB3.0接口≥1个)、≥1个eSATA接口,≥16路报警输入、≥4路报警输出接口。</p>			
11	监控存储服务器	<p>1. 网络存储主机,可接入硬盘≥72块,配置≥72块8T企业级硬盘,高度≤8U;不低于64位多核处理器,≥4GB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64GB,≥2个千兆网口;</p> <p>2. 可接入2T/3T/4T/6T/8T/10T磁盘,支持磁盘交错启动和漫游,支持在线热插拔;</p> <p>3. 支持RAID0、1、5、6、10、50,支持全局、局部等多种热备选择,支持坏盘自动重构;支持当磁盘处于非工作状态下,进入休眠状态,进行读写操作时可被唤醒,增加磁盘寿命;支持智能风扇调速,支持智能CPU调频等功能;</p> <p>4. 接入带宽≥1500Mbps,支持对视音频、图片、智能数据(智能行为分析录像)流进行混合直存,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平台服务器宕机时,存储业</p>	台	4	用于视频监控数据存储

		<p>务正常；</p> <p>5. ▲支持双活功能，对 2 台设备配双活模式后，2 台设备可同时工作，1 台设备发生故障时，不影响数据的读写；（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CNAS 标识的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p> <p>6. ▲支持磁盘自动修复功能，设备内的磁盘发生非物理性损坏导致的读写中断等异常时，可自动对磁盘进行恢复操作，业务不中断；（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CNAS 标识的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p> <p>7. ▲支持设备网管，可监控本机磁盘使用状态、网络吞吐和视频图像实时读写状态，可在中心平台对存储设备进行集中管理和调度，可自动向中心报告存储录像完整性；（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CNAS 标识的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p> <p>8. ▲支持短信网关报警功能，通过客户端软件添加及删除手机号，设备可向添加的手机号码发送电源异常、系统卡容量不足、存储空间异常、自动修复失败、私有卷 IO 异常、无可用逻辑卷等报警信息，报警种类可设；（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CNAS 标识的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p>			
12	监控平台管理服务器	<p>1. 2U 双路标准机架式。</p> <p>2. CPU: 不低于 2 颗 intel 至强系列处理器，核数≥10 核，主频≥2.2GHz。</p> <p>3. 内存: ≥16G*4 DDR4, ≥16 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 2TB 内存。</p> <p>4. 硬盘: ≥4 块 600G 10K 2.5 寸 SAS 硬盘。</p> <p>5. 阵列卡: SAS_HBA 卡，支持 RAID 0/1/10。</p> <p>6. PCIE 扩展: 最大可支持 6 个 PCIE 扩展插槽。</p>	台	1	监控平台

		<p>7. 网口：≥2 个千兆电口，≥2 个万兆光口。</p> <p>8. 其他接口：≥1 个 RJ45 管理接口，后置 ≥2 个 USB 3.0 接口，前置 ≥2 个 USB2.0 接口，≥1 个 VGA 接口。</p>			
13	监控平台软件系统	<p>1.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支持统一管理视频监控、一卡通、车辆管控、报警检测、综合管控等应用，实现安防系统的智能化应用及统一集成化管理；</p> <p>2. 最大支持监控点管理容量≥100000 路，最大支持用户≥10000 个，支持并发在线用户≥1000 个；</p> <p>3. 支持用户密码有效时间段进行设置管理，支持用户 IP 绑定，指定 IP 地址用户才能登陆平台；支持 BS、CS 客户端以及 IOS、Android 移动端应用；</p> <p>4. 支持自动在 1/4/6/7/9/16/24 画面分隔模式间进行监控点轮巡预览，轮巡时间可设置，支持全屏显示，预览画面支持监控点信息、语音对讲、开关声音、云台与镜头控制、抓图、多图抓拍等；</p> <p>5. ▲支持根据用户使用习惯自定义配置快捷功能入口，支持首页投放大屏展示，支持最近 7 天每日的用户活跃数统计（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CNAS 标识的国家认可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p> <p>6. ▲支持以中心管理服务为核心的网络拓扑结构，支持对系统中的分组、服务器、组件等统计概览、查看；（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CNAS 标识的国家认可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p> <p>7. ▲支持多色彩（红、橙、黄）展示运行告警状态，支持告警统计、概览、处理，支持告警记录查看、查询，支持告警单条、批量处理；支持系统最近 7 天每日告警数统计，支持评分量化系统监控指数，显示系统运行状态；（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CNAS 标识的国家认可检验机构出具的检</p>	套	1	用于 监控 室数 据分 析

		<p>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p> <p>8. ▲支持导航视图管理,对系统内各节点进行查看、增加、删除、修改,展示、查找;支持对系统内所有服务器进行监控,包括名称、IP地址、状态、未处理告警数、CPU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容量、主机代理版等;支持对系统内所有组件信息进行监控,组件信息包含:组件名称、未处理告警数、所属服务器、最近操作时间、授权状态、维保期限、使用期限等;(需提供具有CMA或CAL或CNAS标识的国家认可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p> <p>9. ▲支持对陌生人识别,人脸不在名单内时,系统自动报警;(需提供具有CMA或CAL或CNAS标识的国家认可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p> <p>10. ▲支持以脸搜脸,对人脸图片进行检索,检索结果支持列表模式和地图模式,地图模式可以按照时间顺序形成人脸轨迹,用于描述目标人员在该区域的移动路线;(需提供具有CMA或CAL或CNAS标识的国家认可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p> <p>11. 支持校时功能,支持对设备和平台服务校时,保证时间一致。</p>			
<b>(三)、网络传输部分</b>					
14	监控核心供电系统	<p>1. 配置: 24个1G/10G SFP+光接口, 2个40G QSFP+光接口, 支持2个扩展槽位。</p> <p>2. 支持独立的console管理串口, ≥1个带外管理口</p> <p>3. 支持模块化电源数量≥2, 模块化风扇数量≥2</p> <p>4. 交换容量≥2.56Tbps</p> <p>5. 转发性能≥720Mpps</p> <p>6. 设备内存容量≥2048M, 端口平均转发时</p>	台	1	监控核心供电传输

		<p>延<math>\leq</math>3us</p> <p>7. MAC 地址表<math>\geq</math>128K, ARP 表<math>\geq</math>64K, 端口 MAC 地址缓存能力<math>\geq</math>2048 个</p> <p>8. 支持 802.3az (EEE) 能效以太网标准</p> <p>9. 支持 STP/RSTP/MSTP/PVST, 支持 ERPS/RRPP/smartlink 并且收敛时间均在 50ms 之内</p> <p>10. 支持 DHCP snooping、DHCPv6 snooping、DHCP Relay、DHCPv6 Relay、DHCP server、DHCPv6 server、SAVI 功能</p> <p>11. 支持虚拟化本地负载分担、虚拟化单点管理功能、多台设备堆叠、虚拟化堆叠链路冗余保护收敛时间小于 50ms</p> <p>12. 支持用户的分级分权控制, 可以为用户分配不同权限, 每个用户只能进行其权限所允许的操作</p> <p>13. 支持通过网管平台实现统一运维管理, 在平台上实现对接入的交换机和终端设备进行系统拓扑展示及管理, 支持以不同图标展示接入设备间的连接方式, 包括网线、光纤和无线连接</p>			
15	监控汇聚供电系统	<p>1. 配置: 可用千兆电接口数量<math>\geq</math>24, 万兆光接口数<math>\geq</math>4</p> <p>2. 支持独立的 console 管理串口</p> <p>3. 交换容量<math>\geq</math>256Gbps</p> <p>4. 转发性能<math>\geq</math>96Mpps</p> <p>5. 支持 802.3ad 规定的链路聚合功能</p> <p>6. 支持 MAC 地址绑定功能</p> <p>7. 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 支持 ND、Pingv6、Telnetv6、FTPv6、TFTPv6、ICMPv6。</p> <p>8. 支持用户的分级分权控制, 可以为用户分配不同权限, 每个用户只能进行其权限所允许的操作</p> <p>9. 可以为远程连接用户提供访问控制, 拒绝未通过验证的连接。</p>	台	3	用于楼栋汇聚
16	视频监控专用 24 口 POE 供电	<p>1. 网管型交换机, <math>\geq</math>24 个千兆 POE 电口, <math>\geq</math>2 个千兆光口; 支持 802.3af/at PoE 标准, 支持整机 POE 最大输出功率<math>\geq</math>370W;</p>	台	19	楼层连接

	设备	<p>支持存储转发，交换容量<math>\geq 52\text{Gbps}</math>，包转发率<math>\geq 36\text{Mpps}</math>；</p> <p>2.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对交换机进行远程控制、状态查看、系统拓扑展示、管理、远程升级、远程重启；（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CNAS 标识的国家认可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p> <p>3.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对交换机间不同的连接方式进行系统拓扑识别，至少包括网线连接、光纤连接、无线连接；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展示交换机间链路详情，包括传输速率、链路两端设备信息和链路带宽告警展示；（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CNAS 标识的国家认可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p> <p>4.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在网络拓扑中展示交换机详情，至少包括基本信息、交换机性能使用信息、交换机面板状态、端口信息；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在系统异常时实时推送交换机告警信息并展示告警内容；（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CNAS 标识的国家认可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p> <p>5.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对交换机进行端口远距离传输配置，最远传输距离<math>\geq 240</math>米；支持对交换机进行高优先级端口配置，处于高优先级短裤的数据会被优先转发；（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CNAS 标识的国家认可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p>			
17	视频监控专用 48 口 POE 供电设备	<p>1. 提供<math>\geq 48</math>个千兆 PoE 电口、2 个千兆电口、2 个千兆光口</p> <p>2. 支持 IEEE 802.3at/af 标准</p> <p>3. 支持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 802.3ab、IEEE 802.3z 标准</p> <p>4. 支持安防网络拓扑管理、链路聚合、端</p>	台	5	



		<p>口管理</p> <p>5. 支持远程升级</p> <p>6. 支持 6 KV 防浪涌 (PoE 口)</p> <p>7. 支持 PoE 输出功率管理</p> <p>8. PoE 标准: 支持 IEEE 802.3af, IEEE 802.3at 供电标准</p> <p>9. 端口最大供电功率: <math>\geq 30</math> W</p> <p>10. 整机最大供电功率: <math>\geq 470</math> W</p>			
18	光模块	光模块-SFP-1G-单模模块 (1310nm, 10km, LC)。	块	56	
<b>(四)、监控室电视墙部分</b>					
19	解码器	<p>1. 解码设备采用嵌入式架构, 专用 Linux 系统, 机架式设计, 高度<math>\leq 2U</math>; 具有<math>\geq 10</math> 个 HDMI 输出接口、<math>\geq 1</math> 个 VGA 输入接口、<math>\geq 1</math> 个 DVI-I 输入接口、<math>\geq 2</math> 个千兆网口、<math>\geq 2</math> 个光口、<math>\geq 1</math> 路语音输入、<math>\geq 1</math> 路语音输出接口、<math>\geq 1</math> 个 RS232 接口、<math>\geq 1</math> 个 RS485 接口、<math>\geq 6</math> 路报警输入、<math>\geq 6</math> 路报警输出接口;</p> <p>2. 输出分辨率支持 1920<math>\times</math>1080、3840<math>\times</math>2160; 支持画面分割、拼接、开窗漫游功能, 支持 1、2、4、6、8、9、10、12、16、25、36 等画面分割显示, 支持将显示窗口在多个显示屏间进行拖动或跨屏显示, 支持调节显示窗口大小;</p> <p>3. 支持 ONVIF、GB28181 协议接入设备, 支持 RTP\RTSP 协议进行预览; 支持 H. 265、H. 264、MPEG4、MJPEG 等视频编码格式, 支持 TS、PS、RTPTS 等封装格式, 支持 AAC、G. 722、G. 711A、G. 726、G. 711U 等音频格式;</p> <p>4. 解码能力支持<math>\geq 10</math> 路 4000<math>\times</math>3000 (20fps)、或<math>\geq 20</math> 路 4096<math>\times</math>2160 (25fps)、或<math>\geq 20</math> 路 3840<math>\times</math>2160 (25fps)、或<math>\geq 30</math> 路为 2592<math>\times</math>1944 (30fps)、或<math>\geq 80</math> 路 1920<math>\times</math>1080 (30fps)、或<math>\geq 160</math> 路 1280<math>\times</math>720 (30fps) 分辨率的 H. 264、H. 265、MPEG4</p>	台	2	

		<p>视频图像解码输出；</p> <p>5. ▲支持通过设备抓屏软件，将远程电脑桌面实时解码上墙显示，画面帧率应支持<math>\geq 30\text{fps}</math>，支持同时抓取<math>\geq 8</math>个任务上墙、<math>\geq 8</math>个4K信号，不消耗CPU性能，支持在电视墙进行8画面分割同时显示，支持对桌面进行整屏、单窗口、自定义区域抓屏上墙；（需提供具有CMA或CAL或CNAS标识的国家认可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p> <p>6. ▲支持黑白名单功能，可设置<math>\geq 256</math>个黑白名单；当设置白名单时，只允许白名单IP访问设备；当设置黑名单时，黑名单内IP无法访问设备；（需提供具有CMA或CAL或CNAS标识的国家认可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p> <p>7. ▲支持对输入的视频画面进行<math>90^\circ</math>、<math>180^\circ</math>、<math>270^\circ</math>旋转显示；支持回字形拼接，支持对解码的IPC输出的画面进行旋转，支持<math>90^\circ</math>、<math>180^\circ</math>左旋和<math>90^\circ</math>、<math>180^\circ</math>右旋；（需提供具有CMA或CAL或CNAS标识的国家认可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p> <p>8. ▲支持前端接入智能摄像机，直连前端人脸检测设备，可实时展示人脸检测结果，包括年龄、性别、是否戴眼镜等人脸属性信息，属性可直接叠加画面显示；（需提供具有CMA或CAL或CNAS标识的国家认可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p> <p>9. ▲支持PC软件客户端、WEB浏览器客户端、平台客户端、IPAD、可视化触控平台方式访问管理；（需提供具有CMA或CAL或CNAS标识的国家认可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p>			
20	LCD 拼接 大屏	<p>1. 单元屏显示尺寸：55英寸，LED背光源，整屏<math>\geq 9</math>单元屏；</p> <p>2. 采用全高清液晶面板，整机全金属结构，</p>	套	1	监控 室

		<p>超窄物理拼缝<math>\leq 3.5\text{mm}</math>；支持 <math>7\times 24</math> 不间断工作；</p> <p>3. 亮度<math>\geq 500\text{cd}/\text{m}^2</math>（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CNAS 标识的国家认可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p> <p>▲4. 亮度均匀性<math>\geq 75\%</math>；亮度鉴别等级<math>\geq 11</math>级（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CNAS 标识的国家认可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p> <p>▲5. 分辨率 <math>\geq 1920\times 1080</math>；水平分辨力检验<math>\geq 1000\text{TVL}</math>；色彩<math>\geq 32\text{Bit (D)}</math>（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CNAS 标识的国家认可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p> <p>▲6. 屏幕漏光度小于 <math>0.004\text{cd}/\text{m}^2</math>（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CNAS 标识的国家认可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p> <p>▲7. 输入接口：输入接口：<math>\geq 2</math> 路 HDMI 输入（其中一路 HDMI 接口支持 4K 视频信号）；<math>\geq 1</math> 路 DVI 输入；<math>\geq 1</math> 路 DP 输入；1 路 RS232 输入；1 路 USB； 输出接口：<math>\geq 1</math> 路 DVI 输出；1 路 RS232 输出（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CNAS 标识的国家认可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p> <p>8. 整机一体化的无风扇散热方案设计，工作噪声<math>\leq 20\text{db}</math>；</p> <p>9. 液晶拼接屏待机功耗<math>\leq 0.5\text{W}</math>（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CNAS 标识的国家认可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p> <p>10. 应用最新色彩校正技术及独特宽视角处理技术，对动、静态图像画面处理更具专业性，可视角度可达 <math>178^\circ</math> 以上，使得画质清晰、逼真，还原性更好、层次感更突出（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CNAS 标识的国家认可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	--	-----------------------------------------------------------------------------------------------------------------------------------------------------------------------------------------------------------------------------------------------------------------------------------------------------------------------------------------------------------------------------------------------------------------------------------------------------------------------------------------------------------------------------------------------------------------------------------------------------------------------------------------------------------------------------------------------------------------------------------------------------------------------------------------------------------------------------------------------------------------------------------------------------------------------------------------------------------------------------------------------------------------------------------------------------------------------------------------------------------------------------------------------------------------------------------------------------------------------------------	--	--	--

		<p>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p> <p>▲11. 为保证整机散热，采用千万级使用检验的专业电源方案及一体化的结构设计，保证整机散热，不需外加风扇散热，大大提高系统可靠性防噪，静音效果好（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CNAS 标识的国家认可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p> <p>▲12. 通过电源电压适应性实验：供电范围在 AC100V-AC240V、50HZ-60HZ 范围内变化时，整机无需调整能够正常工作（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CNAS 标识的国家认可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p> <p>▲13. 通过抗电强度试验、绝缘电阻试验和泄露电流试验，能够保证长期工作可靠性和安全性（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CNAS 标识的国家认可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p> <p>14. 大屏拼接完成后，不需要增加任何分配器或控制器，自行通过端口的环通功能直接进行画面拼控，能够自由进行几块屏之间的画面组合；</p> <p>15. 具有环通拼接模式；显示单元支持边缘屏蔽功能，智能去除黑边功能，可消除显示终端上存在的黑边，及因拼缝带来的图像变形；</p> <p>16. 机器背板标志应注明制造商名称或商标、设备的型号及名称等信息；标志应不易被擦除（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CNAS 标识的国家认可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p> <p>17. 显示单元通过 GB 16796-2009《安全防范报警设备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并符合跌落试验要求。（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CNAS 标识的国家认可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b>实质性要求</b>）</p>			
--	--	---------------------------------------------------------------------------------------------------------------------------------------------------------------------------------------------------------------------------------------------------------------------------------------------------------------------------------------------------------------------------------------------------------------------------------------------------------------------------------------------------------------------------------------------------------------------------------------------------------------------------------------------------------------------------------------------------------------------------------------------------------------------------------------------------------	--	--	--

21	一键报警联动系统	能与一键报警与所有视频监控摄像头联动。	个	452	/
----	----------	---------------------	---	-----	---

### 第三部分：总体商务、服务要求及履约主要条款（实质性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交货时，应提供详细的设备供货清单）

2、交货地点：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收到投标人开具的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90%，剩余 10%验收合格后满 2 年后 15 日内支付。

4、质保期：2 年（含硬件和软件），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验收要求：

（1）验收方式：本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2016）205 号）组织验收。

（2）验收标准：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双方订立的合同进行验收。

6、所有货物必须是制造商原装出厂的、全新的、包装完好的，表面无划伤、无碰撞，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7、供应商须制定系统的培训方案和详细的培训计划，为采购人免费提供培训服务。

8、中标供应商须完成视频监控室的基础装修，装修标准参见 C 级机房标准，项目类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所有费用包括不限于线路、支架、电源、立杆、施工、人工、税收等完成包干费用。

9、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内，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技术服务热线（7\*24 小时），负责解答用户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故障 0.5 小时响应，2 小时到场；非硬件故障 4 小时内解决，硬件故障 8 小时内解；质保期内所有故障配件免费更换。

（2）质保期后，按投标时的价格维修，如需更换零部件的，按合同签订时的零部件价格更换；所有软件过质保升级期后按不高于原价的 8%进行维修升级，响应速度同质保期响应速度。

（3）所有货物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供应商上门服务，即由中标供应商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所有货物过质保期后的维修费用只收取材料成本费用，人工费等其他费用全免。

注：1. 标注▲号参数为重要参数。

2. 除本章已经明确为实质性要求的条款外，其余所有技术、商务条款（含重要参数）要求负偏离仅做扣分处理。本章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应答表中明确响应即可。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WUZHOU BIDDING AGENCY CO.,LTD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的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评审过程中，出现有效投标（响应）供应商不符合规定数量要求或者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停止评审的，评审委员会应当按规定在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说明材料，依法进行处理。

###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资格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工商部门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2) 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任选其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p>②也可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p> <p>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p> <p>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①按第三章中“二、承诺函”提供。</p> <p>②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进行审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投标人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按第三章中“二、承诺函”提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在有效期内）或工商部门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p> <p>②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6 月 1 号以后任意一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函（按第三章中“二、承诺函”提供）（注：承诺若不属实，将视为虚假响应，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予以严惩）。</p> <p>（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①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6 月 1 号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1.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注：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函（按第三章中“二、承诺函”提供）（注：承诺若不属实，将视为虚假响应，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予以严惩）。</p>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第三章的十四、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提供）
6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7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

	关证明材料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负责人的前述要求证明材料】
8	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实质性要求及无效投标情形	要求说明
1	招标文件第二章一、投标人须知附表序号3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90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90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评标委员会对上传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2	招标文件第二章一、投标人须知附表序号4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加盖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若有需要请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p>供应商提供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p>	
3	招标文件第二章一、投标人须知附表序号 25 进口产品	<p>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p>	<p>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产品响应情况评审。</p>
4	招标文件第二章一、投标人须知附表序号 21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a>”节能产品查询、环保标志产品查询中对应所投产品型号的查询截图，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若不涉及上传空白页即可，若涉及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进行评审。</p>

		<p>若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所投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a>”节能产品查询、环保标志产品查询中对应所投产品型号的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否则投标无效。</p>	
5	招标文件第二章 4. 投标费用	<p>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承诺函”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进行评审。</p>
6	招标文件第二章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p>5.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六章项目清单中标注了◆号的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p>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p>
7	招标文件第二章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p>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承诺函”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进行评审。</p>

		<p>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p> <p>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p> <p>(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项目管理成员系指投标文件里供应商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及在投标文件里明确为本项目实施服务的具体人员）；(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8	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0.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评审。
9	招标文件第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

	二章第 11. 投标货币		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评审。
10	招标文件第二章 13. 知识产权	<p>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p> <p>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p> <p>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p> <p>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p>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知识产权声明函”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进行评审。
11	招标文件第二章 14.1 报价部分	<p>2、本次招标报价要求：</p> <p>(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p> <p>(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p>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承诺函”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2	招标文件第二章 17. 投标有效期	<p>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p>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投标函”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

		<p>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p> <p>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p>	
13	招标文件第二章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p>18.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 管理—绑定 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p> <p>18.2 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18.3 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p> <p>18.4 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p>	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4	招标文件第二章 27. 合同分包 28 合同转包	<p><b>27. 合同分包</b></p> <p>27.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p>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承诺函”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

		<p>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p> <p>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p> <p>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p> <p>27.3 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28. 合同转包</p> <p>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p> <p>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15	招标文件第二章 3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6	招标文件第二章 38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承诺函”



		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
17	行贿犯罪记录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中标处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
18	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	该章涉及总体商务、服务要求及履约主要条款的全部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商务应答表”提供，评委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
19	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及要求	该章涉及项目技术指标的全部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投标产品技术配置参数表”填写，评委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
20	招标文件第七章 3.3.3	（一）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上传空白页即可，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3.3.3 项进行评审。

注：上述实质性要求除招标文件有明确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除外，均以上表审核为准

3.3.2 投标文件出现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

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无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或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制定、确认、交换相关澄清、说明文件。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供应商提供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评标委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加盖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评标报告签署后，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 4.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标准	说明	备注
1	报价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权重}$	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等政策评分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价格类
2	技术及其他要求	45.55%	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条款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得45.55分。 非▲号参数（共117项）负偏离一项扣0.15分，共计17.55分；带▲号的重要参数（共56项）负偏离一项扣0.5分，共	以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响应情况为准。重要参数应提供证明材料，如无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定。（具体技术参数中中有明确的证明材料要求的以具体技术参数	技术类

			计 28 分。	中的要求为准)	
3	项目实施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项目运输配送、设备安装调试、拟派人员职责分工、项目实施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应急预案。投标人提供以上方案得 10 分，方案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方案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的（错误是指项目名称、项目内容描述错误，方案内容与采购文件内容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与项目不相关的内容，方案内容存在与实际采购需求不相符的内容等情况）扣 0.5 分，扣完为止。	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其他类
4	售后服务	12%	1、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包括人员配置、响应时间、服务人员组织安排、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包含以上内容得 8 分；方案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方案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的（错误是指项目名称、项目内容描述错误，方案内容与采购文件内容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与项目不相关的内容，方案内容存在与实际采购需求不相符的内容等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 2、为保证采购产品及时获得原厂售后和技术支持，投标人提供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提供 7×24 小时服务，设备出现故障时，在半小时内对采购人提出的维修要求做出响应，并确保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同时对于 24 小时内解决不了的故障承诺提供备用设备的得 2 分。	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其他类
5	节能、环境标志、无	2.45%	国家强制采购产品除外，认定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	投标产品提供满足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或节能	其他类

	线局域网产品		<p>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0.49 分，最多的 2.45 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p> <p>注：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颁发的最新文件为准。</p>	<p>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相关认证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a>”节能产品查询、环保标志产品查询中对应所投产品型号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属于无线局域网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注：认证单位必须是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或“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p>
--	--------	--	--------------------------------------------------------------------------------------------------------------	----------------------------------------------------------------------------------------------------------------------------------------------------------------------------------------------------------------------------------------------------------------------------------------------------------

注：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无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或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2.4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2.5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6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八)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严守有关保密规定和评标纪律，并在评标前书面签署承诺函。

(九)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

(十)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规定领取评审劳务报酬，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完成所得税的申报缴纳。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以中标通知书上的合同编号为准）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XXXXXXXXXXXX（项目编号：XXXXXXXXXXXX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 RMB¥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                    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甲方的验收不免除乙方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的义务。

3、货物安装完成后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 五、付款方式

-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计算款额¥ 元，人民币大写：元整）后的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 的价款；
-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 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款项：¥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 3、合同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 ¥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5、本合同禁止现金交易，所有资金来往必须通过双方指定账户。

##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到场，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

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意一方可向温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当承担胜诉方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本协议已确定的地址，任意一方变更需要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将法律文书通过 EMS 方式寄送至该地址或将法律文书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电子邮箱视为送达。

##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WUZHOUBIDDING AGENCY CO.,LTD

### 附件一：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1. 输入网址：<https://www.zcygov.cn>
2. 选择与项目对应的行政区域如：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本级



### 3. 点击操作指南-供应商



首页 代理机构入驻 供应商入驻 操作指南

- ★ 代理机构
- ★ 供应商
- ★ 专家

政 电子化交易平台  
全面上线

点击进入



四川  
SICHUAN



#### 4. 进入政采云供应商学习专题页面

(<https://edu.zcygov.cn/luban/xxzt-chengdu-gys?utm=a0017.b1347.c150.5.0917bc90b7bb11eb807c353645758db6>)

云采交易平台

# 成都政府采购云平台 供应商入驻学习专题

丰富的学习资源  
帮您快速掌握全流程操作

## 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相关规则

供应商在参加成都政府采购云平台业务前，需了解并遵守相关的管理规则，详细内容请点击查看相关内容

## 5. 供应商资讯服务渠道

### 供应商咨询服务渠道

平台相关的操作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政采云。

- 1. 供应商联络钉钉群：
    - ①群：31015419；②群：34165101；③群：34758509；④群：31765308；⑤群：33927752；⑥群：31927007；⑦群：32568251；⑧群：33782435
  - 2. 在线咨询采小蜜：
    - 点击成都政府采购云平台网页右侧小采【耳麦图标】咨询。
- [点击咨询小采](#)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WUZHOU BIDDING AGENCY CO.,LTD

## 6. 入驻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

### 第一步：入驻政府采购云平台

入驻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后，供应商才能参与成都项目采购业务  
请参考下方操作指南，快速完成入驻



供应商注册操作指南



供应商配置管理操作指南



供应商入驻常见问题

四川五洲  
SICHUAN WUZHOUBIDDING AGENCY CO.,LTD

## 7. 下载《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 第二步：参与项目采购投标

供应商完成入驻后，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参考以下手册完成项目采购投标操作



[查看更多](#)

附件二:

#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文件

成财采〔2019〕17号

##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现印发给

— 1 —

你们，请按要求贯彻执行。

###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赓即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支持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实现高效融资。

### 二、明确责任、压茬推进

市级各部门、单位即日起严格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结合职能职责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各区（市）县财政部门要根据《暂行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涵盖市级确定的融资机构基础上明确融资机构名单，并于2019年6月30日前全面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 三、优化服务、营造氛围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宣传引导、优化工作机制、加强跟踪问效，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为融资双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并将工作落实的经验做法及时形成信息反馈市财政局，为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附件：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2019年2月26日



附件 1

##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适用范围）

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适用本办法。

#### 第三条（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本办法所称融资机构，是指在成都市属地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有意向按照本办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经同级财政



部门确定的银行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第四条（基本原则）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诚实信用、互惠共赢的原则，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 第二章 融资优惠

#### 第五条（融资方式）

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

#### 第六条（融资额度）

融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第七条（融资利率）

融资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融资的利率应低于同期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融资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 第八条（融资期限）

融资期限原则上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 第九条（融资效率）

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融资审批程序。对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审批通过且具备放款条件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 第十条（融资业务升级）

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供应商，融资机构应当在授信额度、融资审查、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 第十一条（贷款风险补贴）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损失，财政部门按最高不超过年度新增损失类贷款额的60%予以风险补贴，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总量、损失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 第三章 融资流程

#### 第十二条（融资流程）

（一）信息发布。采购人应当在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采购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的信息。

（二）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三) 融资审查。融资机构对供应商的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并向供应商反馈审查及融资额度等情况。

(四) 账户确认。供应商须在合作融资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唯一收款账户,融资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

(五) 放款。融资机构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融资产品。

(六) 贷款归还。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的唯一收款账户。

#### 第四章 职责分工

#####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职责)

牵头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做好政策引导和支持协调,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供便利。向融资机构提供相关必要信息,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适时调整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名单。但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中,财政部门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 第十四条 (融资机构主管部门职责)

引导融资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推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联,实现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 第十五条（采购人职责）

执行并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协议中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协助融资机构确认或更改合同支付信息。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 第十六条（融资机构职责）

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在做好授信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做好融资业务与政府采购业务的系统对接。制定业务管理规范，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业务开展情况。

#### 第十七条（供应商职责）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第十八条（采购人监管）

采购人不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或不正当干预供应商选择合作融资机构，或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视情节进行约谈、通报直至暂停拨付财政资金。

#### 第十九条（融资机构监管）

融资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对政府采购造成负面影响的，财政部门视情节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权限。

#### 第二十条（供应商监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的，融资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将其纳入“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予以公示。

#### 第二十一条（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监管）

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二十二条（解释相关）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施行相关）**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2013 年 12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13〕200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精神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持续推进和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引导融资机构扩大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规模,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成都市本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政采搭台、市场运作,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牵头组织并指导市级政

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但不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业务。融资机构和供应商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融资机构自愿选择是否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并自由选择信用融资合作方。融资机构与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风险。

（三）诚实信用、互惠共赢。引导供应商树立“诚信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支持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利用信息化技术搭建信息互通平台，在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基础上，促进供应商与融资机构实现良性互动、合作共赢。

#### 四、组织实施

##### （一）宣传动员

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落实财政部门、融资机构主管部门、采购人、融资机构等职责任务，明确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确保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有序推进。

##### （二）融资机构选择

1. 报名。有意向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由其在蓉最高机构或在蓉最高机构指定的分支机构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名。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融资机构基本情况；

(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包括授信政策、融资产品、贷款利率及其它优惠措施、业务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联系方式等)；

(3) 关于遵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承诺；

(4)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风险及系统对接研发费用自行承担的承诺。

2. 系统对接。融资机构成功报名后，须按要求完成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技术对接。

3. 确定融资机构。市财政局将完成系统对接的融资机构确定为我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并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为供应商开展融资提供指引。

### (三) 其他事项

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通过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实行全流程在线管理。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启用前或升级维护期间，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按照《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离线办理，并在系统正常运行后上传相关信息。

## 五、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市级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

意义，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全面、有序、科学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注重协调配合。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及采购人等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帮助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不断优化工作机制，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优质服务。强化宣传引导，不断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知晓度。加强跟踪问效，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惠及更多中小企业，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成都市财政局

2019年2月26日印发

---

# 成都市财政局文件

成财采发〔2020〕20号

## 成都市财政局 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 相关工作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和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及其实施方案等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积极营造政府采购领域优质营商环境，前期，我局在省财政厅确定的四川省首期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征集了首批在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根据银行报名情况，现增补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招商银行成都

— 1 —

分行、广发银行成都分行、重庆银行成都分行、渤海银行成都分行等 5 家银行作为我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合作银行，请相关单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为更好推进政策落实和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现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统一命名为“蓉采贷”，作为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享受“政采贷”政策支持统一标识，请各区（市）县财政部门，市级各部门、单位，相关银行规范使用。

二、“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详见附件）以及设在各区（市）县的支行，默认进入各区（市）县“蓉采贷”合作银行名单，无需重复征集。请各区（市）县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实施方案，进一步做好“蓉采贷”政策的宣传和推进落实工作，为相关银行开展“蓉采贷”业务提供便利，积极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高效融资。

三、请市级各部门、单位积极支持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蓉采贷”政策，做好政策宣传、合同公开及备案、账户确认、资金支付等环节的支持和配合工作。

四、请相关银行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蓉采贷”业务数据（含各区（市）县支行）统一报送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人：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吴昊 联系电话：  
61882598；电子邮箱：cdsczjcg@163.com

附件：成都市“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名单



附件

### 成都市“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成都银行	中小企业部	028-87793283 028-86627320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六支行	小企业部	028-84521961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525254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天府新区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63168277
四川天府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65193380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部	028-6959895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6029074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公司金融部	028-85599425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5102180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部	028-866151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028-65008905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402100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028-87086226
广发银行成都分行	东大街支行	028-83318935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小微企业银行部	028-85341647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772083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财政局

2020年4月10日印发

— 4 —